

彰化縣竹塘鄉田頭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學校課程總體架構

3、課程架構

3-2 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

法律規定教育 議題課程名稱	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(時數)					
	進度 (週次)		主要 學習內容	融入 領域課程	彈性學習 校訂課程	融入 學校活動
家庭教育 (4 小時/學年)	上學期	1	代間教育		0	祖孫節(2 小時)
	下學期	4、6	品德教育 家庭教育		2 (品閱田頭)	
性別平等 (4 小時/學期)	上學期	3、11	性別平等教育 人權教育、家庭教育		2 (品閱田頭)	性別平等教育 宣導(2 小時)
	下學期	8	性別平等教育 人權教育、家庭教育		2 (品閱田頭)	兒童及少年性 剝削防治教育 宣講
家庭暴力防治 (4 小時/學年)	上學期	6	法治教育 人權教育		2 (品閱田頭)	性侵害犯罪防 治暨家庭暴力 防治宣導(2 小時)
	下學期	12	法治教育 人權教育		2 (品閱田頭)	兒童自我保護 防治宣導(2 小時)
性侵害犯罪 防治 (4 小時/學年)	上學期	3、6	法治教育 人權教育		2 (品閱田頭)	性侵害犯罪防 治暨家庭暴力 防治宣
	下學期	8、12	法治教育 人權教育		2 (品閱田頭)	兒童及少年性 剝削防治教育 宣講
環境教育 (4 小時/學年)	上學期		戶外教育			戶外教育 (七小時)
	下學期		戶外教育			戶外教育 (七小時)

備註：1. 請依據法律規定教育議題課程時數規劃上、下學期之節數，**灰底紅字**為範例填寫時請刪除。

2. 各校可依據其同質性規劃複合式課程（如課程中同時包含家庭教育課程及家庭暴力防治課程、性侵害犯罪防治課程與性別平等教育課程），若是以宣導或活動的方式進行，實施時數應不超過法定時數的一半(3 節)。